附件5

琶洲试验区算法类应用场景示范项目

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与封面、公章一致）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实际办公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控股 □集体 □民营 □股份制 □中外合资 □其他（请注明： ） |
| 企业简介 | （企业主营业务、经营规模、近三年纳税情况，字数200字以内。） |
| 成立时间 |  | 落地海珠区时间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人职务 |  |
| 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 联系人邮箱 |  |
| 申请项目 | □条款一：鼓励企业在琶洲试验区内重点围绕新兴产业、城市管理、民生改善等领域运用数字技术打造应用场景示范项目。对企业自行投资建成的项目，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额的20%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。□条款二：对评为国家级相关示范应用项目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|
| 获评情况 | 项目名称 | 获评时间 | 应用场景领域 | 建设投资额 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需另附佐证材料（均需加盖公章）：**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企业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企业2023年度在海珠区缴税凭证复印件；4.项目建设合同、发票、支出凭证复印件；5.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；6.项目技术水平、实施情况、取得成效和获评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发表论文、荣誉证书、获评公告、技术成果检测情况、应用图片、服务对象体验调研报告等）；7.集成电路、软件、算法方面的专利、备案、资质、业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|

备注：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，正式填报时请删除，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。